

证券代码：838277

证券简称：湘旭鸿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## 湖南湘旭鸿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对外担保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对外担保基本情况

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城支行（以下简称“长沙银行”）于2019年10月20日向长沙黄花康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黄花康莱”）授信3,500万元，授信期间为2019年10月20日至2022年10月19日。同日，公司同长沙银行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上述长沙银行授信提供保证担保，担保期限为自保证合同签署之日起5年。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16日、2020年5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关于《追认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》议案，对违规担保事项进行补充确认，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《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8）及《关于补发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的说明》。

#### 二、对外担保进展情况

2022年4月19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参股公司拟向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》，因黄花康莱的法定代表人任晓麟为董事邓银伟与董事刘伟之子，董事王婧婷之夫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则规定，关联董事邓银伟、刘伟、王婧婷均应就该议案回避表决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导致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，该议案直接提请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《关于对外担保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7）。前述议案经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2022年5月31日，公司（乙方）与黄花康莱（甲方）签订《抵押反担保合

同》，就公司的前述担保，黄花康莱以其持有的部分房屋资产向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；双方商定的抵押资产价值超过公司担保金额；反担保期限自《抵押反担保合同》成立之日起至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终止之日或反担保义务完成之日止；反担保范围为债务人依照借款合同应履行的全部债务，乙方依照担保合同承担担保责任应当或已经履行的债务，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本金、利息（含正常利息、罚息、复息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的费用。前述《抵押反担保合同》的签订有利于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，降低公司提供担保的相关风险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以上担保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湖南湘旭鸿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6月1日